

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钻杆钻具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验收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钻机工业园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40°36'35.28"，东经 115°05'56.6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新建厂房 11340 平方米，其中包括三分厂 9360 平方米、北大棚 1500 平方米、东大棚 480 平方米；购置电动单梁起重机 21 台、数控车床 22 台、中频电源柜 17 台、中频加热炉 4 台、回火炉 6 台、氮化炉 2 台、淬火炉 1 台、锻压机 1 台、车床 15 台、铣床 8 台等共 272 台套；新增冬日供热 2t/h 燃气锅炉 1 台；保持产能不变。

2021 年 4 月，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年产 40 万只钻杆钻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1]338 号。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705589667114P001V。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淬火工序产生的废气由“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变更为“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更情况。

验收组：

郭春双 范双杰 王静 郝楠 王志刚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锅炉软化设备废水与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处理排放。

2、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绿化带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①锅炉废气

本项目新增冬日供热 2t/h 燃气锅炉 1 台，运营期产生的锅炉燃烧废气，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抛丸工序废气

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③喷漆工序废气

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并安装 VOC 监控设施。

④淬火炉炉门燃烧废气

淬火炉炉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⑤淬火工序有机废气

淬火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⑥正火、回火工序废气

正火、回火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排气筒排放。

验收组：

王静 郝春双
范双杰 王志刚 郭春双

4、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金属废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②危险废物

项目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漆桶、漆渣、废滤芯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JC 检字（2024）第 105-2/2 号）。

1、废气

①锅炉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燃烧废气排放污染物均满足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抛丸废气

抛丸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经检测，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其他）有组织排放相关标准要求。

③喷漆工序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排放污染物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

④淬火炉炉门燃烧废气经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限值要求。

验收组：

王静 郭春梅 郭春双 王刘明 郭春双

⑤淬火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排放标准。

⑥正火、回火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排放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排放标准。

2、废水

经检测，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限值，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夜噪声值范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4、固废

①一般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金属废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②危险废物

项目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漆桶、漆渣、废滤芯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核实、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完善环保设施。完善验收相关技术报告，补充附图、附件。

验收组：

郭春双

范双杰
郝秀梅

王静

4

王云刚

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只钻杆钻具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验收组长	王静	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静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单位	郝霄楠	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郝霄楠
验收监测机构	王玉明	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玉明
专业技术专家	岳有来	张家口市环境监测站	正高	岳有来
	南国英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南国英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闫会民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范汉杰	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范汉杰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郭春双	泊头市中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郭春双